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執行老人保護監護輔助宣告職務服務計畫

一、目的：執行老人監護、輔助宣告職務，落實保障老人權益，使其生活照顧、身體醫療及財務管理等得到基本維護。

二、服務對象：由法院選定臺南市政府或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擔任監護人或輔助人之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

三、服務內容：

(一) 個案管理檔案建立：提供受監護或受輔助宣告人個案資料，並完成初步評估報告、現有動產與不動產、財產支用額度及全年度所需服務財務概算。

(二) 戶籍行政處理：於裁定發生或確定後三十日內完成受監護或受輔助宣告人戶籍登記。

(三) 財產管理：向法院提報受監護或受輔助宣告人動產與不動產清冊備查及必要職務保管項目：

1、動產管理：

(1)郵局及銀行存摺管理。

(2)獨立記帳簿管理。

(3)現金、票券及其他動產管理。

2、不動產管理：

(1)所有權狀保管。

(2)有無不動產釐清或有無積欠管理費等必要繳納事宜。

(四) 照護安排：每年應前往機構訪視受監護或受輔助宣告人至少一次，瞭解

其接受生活照顧及護養療治情形，並協助繳納其自付額經費。

(五) 福利服務之申請：協助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身心障礙等福利申請與複查。

(六) 遺產管理：

1、受監護或受輔助宣告人死亡有繼承人時，二個月內應製作其財產清冊並移交財產予繼承人。

2、受監護或受輔助宣告人死亡，有無繼承人不明時，函文通知受監護或受輔助宣告人親屬或向法院申請選定遺產管理人，並由親屬或法院選定之遺產管理人完成遺產交付。

(七) 其他：其他需受監護或受輔助宣告人辦理事項。

四、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經輔助人同意。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一) 為獨資、合夥營業或法人之負責人。

(二) 為消費借貸、消費寄託、保證、贈與或信託。

(三) 為訴訟行為。

(四) 為和解、調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

(五) 為不動產、船舶、航空器、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買賣、租賃或借貸。

(六) 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

五、每年定期將前一年度受監護或受輔助宣告之人名冊與服務概況等資料，提報本市相關福利或權益推動小組備查。